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衛部保字第 1051260768 號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

部 長 林奏延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保險人應依最近三年各年七月一日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平均計算醫人比，於每年年底公告次年符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鄉、鎮、市、區。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